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2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工作。现将公司人员离任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1年3月20日；为配合公司整体工作安排，公司于2021年03月17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并于2021年04月20日正式完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工作。本次换届选举及聘任工作完成后，秦曦先生、程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秦曦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秦曦先生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秦曦离任后，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特此说明。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0日